113年司執字013026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品蓁即陳盈如、吳文池、吳文燦、吳文銓、吳秀如、陳韋臻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貢寮區	仁里		217	1703.55	公同共有:1000分之50	1,75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64	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217地號 --- 仁愛路66巷9號	2層樓加強磚造	一層: 50.20 二層: 50.20 陽台: 9.20 合計: 109.6		公同共有:1分之1	1,010,000元
	備考						
2	801	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217、214地號 --- 仁愛路66巷9號	3層樓加強磚造、磚造	一層: 17.88 二層: 13.28 三層: 67.45 陽台: 6.33 合計: 104.94		公同共有:1分之1	290,000元
	備考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	

附 錄：

※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3項、第4項：

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
前四項規定，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

※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：

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，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